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8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村庄空间管控规划(2021—2035 年)的批复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资源规划局《关于呈请批复厦门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〔2023〕151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市资源规划局报送的《厦门市村庄空间管控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请市资源规划局依法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村庄建设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要根据职责分工，

密切协调配合,健全工作机制,加强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定期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,《规划》如需调整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在该《规划》批准后,市资源规划局要依法废止《厦门市村庄空间布局规划(2018—2035年)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
